

合同编号：GJTTH11-ZF6K201103/2.

司法部“99”式警服采购

合同书

(主件)

二〇一七年 月



99式警服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GXJTHN-ZFGK2017103

甲方：海南省司法厅

乙方：泰安市皮鞋厂

就99式警服的生产制作，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合同一般条款（主体）和合同特别条款（附件）两部分组成。

合同一般条款（主件）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标书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99式警服（皮鞋），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警用皮鞋	双	6230	267.72元	1667895.60元	无
合计	小 写：¥1667895.60元 大 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陆角整				

2、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

包装费用：平装_____元/件，挂装_____元/件，牢固包装_____元/件。

3、运费计算：

按_____元/100公里计算。

4、交货日期：_____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验收

1、现场验收，乙方生产完货物后由甲方至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
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验收方式分为出厂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两种，甲乙双方的约定以其中一种方式为本合同的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甲方采用到货验收方式时，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4、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四、付款方式

1 _____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服装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4、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7、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的警服生产企业资格将被取消。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上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特别条款（附件）作为合同履行的必要依据，应在合同一般条款（主件）签订后 天内签订，合同特别条款（附件）签订与否不影响合同的生效。

甲方：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乙方：泰安市皮鞋厂 负责人：_____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部新区 电话：0538-6126888 开户行：工商银行泰山区支行 帐号：1604010309024504274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2017年 10月 21 日